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证券代码：68869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年5月12日**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按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要求，出示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相关身份证明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身份验证符合参会股东身份资格后，方可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现场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该项

表决为弃权。请股东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会议按照股东大会的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登记时说明，如果是书面发言，应同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及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顺序应当按照登记顺序安排，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结果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

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波先生

###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发言登记；

2、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发言或提问；
- 6、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 7、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 8、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休会）；
- 9、主持人宣读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复会）；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签署会议文件；
-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已于2022年4月2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2021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2021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2年4月2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经审计后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报告，详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已于2022年4月2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 议案四

###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米科技”）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37,290,040.1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00万元（含税）。2021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股计算，合计转增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0,000,0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2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监事会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请见附件三。

以上议案已于2022年4月21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附件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2日

## 议案七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修订版《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修订版《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版《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及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 议案八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 议案九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廖杨先生拟辞去董事职务，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拟补选薛晓良先生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董事暨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 议案十

##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吴海山先生拟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提名，监事会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拟补选杨洋女士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本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2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光擎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日本孙公司XGIMI创新株式会社与PopIn, Inc.签署《业务转让协议》及系列协议，受让PopIn, Inc.的Aladdin品牌智能硬件、软件相关的设计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下称“所购目标业务”），所购目标业务的购买价格（下称“购买价格”）由所购资产在交割日的资产价格（下称“资产价格”）加上溢价1,000,000,000日元（折合人民币约5,112.10万元，若无明确说明，汇率均为按照2022年4月28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的汇率计算，下同），并由极米科技承担适用的消费税。资产价格根据合同进行调整，从而确定所购目标业务的最终购买价格（下称“调整后的购买价格”），溢价不再调整。支付要求如下：

（1）在本协议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卖方的付款指示，买方或买方促使买方位于香港的关联方Xgimi Limited（极米有限公司）将履约保证金350,000,000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789.24万元）以立即可用资金形式电汇给卖方。本协议根据相关约定生效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收购价格的一部分。

（2）极米科技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协议的决议后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卖方的付款指示，买方或买方促使买方关联方Xgimi Limited（极米有限公司）将第二笔收购价格350,000,000日元（折合人民币约1,789.24万元）以立即可用资金形式电汇给卖方（下称“第二笔付款”）。

（3）交割日，根据卖方的付款指示，买方或买方促使买方关联方Xgimi Limited（极米有限公司）将第三笔收购价格700,000,000日元（折合人民币约3,578.47万元）以立即可用资金形式电汇给卖方（下称“第三笔付款”）。

（4）交割日后不晚于180天，如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调整后的收购价格外加适用的消费税高于履约保证金、第二笔付款和第三笔付款之和，买方或买方促使买方关联方Xgimi Limited（极米有限公司）应向卖方以日元支付调整后含税价格扣减调整前已支付金额的差额；如调整后含税价格低于调整前已支付金额的，卖方应向买方以日元支付调整前已支付金额扣减调整后含税价格的差额。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具体负责部门及人员代表公司完成协议签署、支付履约保证金等合同约定义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和具体负责部门及人员代表公司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完成所购目标业务相关的所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表决。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一：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米科技”）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职权，行使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2021年，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强化执行，董事会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发展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按照既定的经营规划和战略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新产品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推动人才队伍储备，加强品牌建设以扩大产品受众，积极保障供应链各项供应能力，公司主营业务得以实现稳健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768.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78%，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表现良好，销量保持增长，带动营业总收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49.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0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37%，主要系公司定价策略及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公司自研光机持续导入带动毛利率提高。

公司始终以用户的实际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产品的各项性能及综合体验，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2.63 亿元，同比增长 89.03%，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从 2020 年的 4.92% 提升至 6.51%，研发人员数量从 2020 年年末 452 人增长到 668 人，报告期内新增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69 项，累计已取得发明专利 112 项。

海外市场建设方面，公司境外市场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同比增速为 145.2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进入日本、欧洲、美国等区域市场。公司在海外主要通过第三方平台（如亚马逊、日本乐天等知名线上 B2C 平台）以及公司全球官网进行线上产品销售，线下产品主要通过当地连锁零售集团（如葛屋家电、MediaMarkt 等）和区域性经销商等销售，实现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上及线下的全面铺开。

产品方面，2021 上半年国内上市的新品 H3S 显示亮度提升，具备画面智能避障、画幕对齐等功能，设备易用性进一步提升；新品 RS Pro2 通过光学变焦镜头，支持在无损画质和亮度的情况下完成画面的缩放和校正，以上产品的推出，都建立在对光学、机器视觉、画面智能算法等领域持续投入的基础之上。2021 下半年，公司陆续于海外市场推出智能微投新品 HORIZON、HORIZON

Pro 和 Elfin，以及激光电视新品 AURA，海外市场的产品矩阵得到进一步补充，带动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持续增长。

影视内容方面，2021 年公司推出了极米 GMAX 4K、赛事、K 歌等板块，进一步满足用户多层次内容需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投影终端的月活用户数量已达到 211 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外多项奖项：

颁奖单位	获奖对象	奖项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极米科技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极米科技	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	极米科技	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
亿欧智库	极米科技	2021新国货品牌CoolTop100榜
亚马逊全球开店（Amazon global selling）	极米科技	2021年度最受关注品牌（Brands of the Year）
国家知识产权局	极米F4K（RS Pro）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
CMF Design Award	极米RS Pro 2	CMF设计奖
凤凰网	极米H3S	2021凰家测评年度好物
美国消费电子展CES	极米MoGo Pro+	CES 2021创新大奖
Projector Central	极米HORIZON Pro	Projection Show Expo 2021 BEST OF SHOW WINNER
Projector Central	极米AURA	Best of the Year Awards
日本音元出版社（Visual Grand Prix）	极米Halo	VGP 2021 SUMMER 金赏
日本音元出版社（Visual Grand Prix）	极米HORIZON Pro	VGP 2021 SUMMER 受赏
Expert Imaging and Sound Association	极米HORIZON Pro	EISA BEST BUY PROJECTOR 2021-2022

## 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各项治理制度得到了切实执行。董事履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法定职责，董事会下设的4个专门委员会权责清晰，规范运作，提高了董事会的议事质量和工作效率。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董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情况
2021/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1/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3/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4/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暨2020年度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4/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8/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8/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9/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10/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12/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1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	-----------

2021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4次，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章程的要求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对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022年开年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供应链领域不确定性增加，对公司供应链弹性形成较大挑战，外部形势不容乐观，对此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产品研发端核心技术开发，核心技术决定产品性能，对消费者选择发挥重大影响，进而对应用技术的研究和运用能力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将集中在以下领域：

1、继续保持在技术领域的同业领先地位，积极投入研发资源，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探索行业前沿技术，巩固公司在图像自动校正、画质优化、智能护眼等领域的技术壁垒，使公司产品的使用体验不断优化；

2、实施市场开发战略，进一步夯实中国投影设备市场份额第一的地位，同时积极探索、开发欧洲、北美及日本等其他区域市场；

3、品牌与渠道方面，公司计划稳妥推进线下渠道建设，探索加盟店等形式的渠道拓展方法，进一步巩固核心线上销售渠道的同时持续关注与布局新兴渠道，加强公司市场影响力及品牌影响力，让更多人了解公司产品，用高品质的产品提升品牌口碑；

4、继续提高企业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完善各项业务流程的决策机制及流程，为公司的战略管理、人才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提供强有力的决策支持与保障，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 五、加强公司战略规划和实施能力

有效的战略规划，是发展的最核心动力，随着公司逐步发展，产品结构逐渐得到完善，抗风险能力、技术研发和改造能力的不断增强，使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得到支撑。未来将结合公司各方面优势，逐步弥补自己身短板，构建完善合理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以实现企业长期的有效发展，提升企业安全边际和竞争能力。

### 六、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

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2021年，在股东的支持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员工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公司有信心团结全体员工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奋斗，争取全面完成2022度各项工作目标、完成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共同迎接新的挑战。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二：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XYZH/2022CDAA90120，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4,037,684,435.93	2,827,922,350.49	42.78	2,116,401,96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498,857.22	268,808,045.23	79.87	93,404,80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067,175.64	247,486,975.82	73.37	91,838,10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165,740.25	185,319,269.33	189.32	323,805,821.23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1,926,068.00	781,672,683.63	253.34	571,196,644.61
总资产	5,140,785,017.05	2,480,233,673.72	107.27	1,366,132,477.6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09	7.17	40.73	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09	7.17	40.73	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8.95	6.60	35.61	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2	38.92	减少17.7个百分点	1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3	35.84	减少17.01个百分点	18.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1	4.92	增加1.59个百分点	3.83

2021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79.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73.37%，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保持较快增长的同时产品毛利率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9.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品毛利率提升，相应销售回款金额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53.34%，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07.2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增加40.7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35.61%，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表现良好，销量保持增长，带动营业总收入增长，同时公司定价策略及产品结构变化，以及公司自研光机持续导入带动毛利率提高、净利润增长所致。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三：

##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同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会议情况

2021 年，监事会一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情况
2021/3/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4/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暨2020年度监事会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4/2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8/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8/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9/2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10/2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21/12/2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 2021 年度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了监督；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同时认真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告及资料，认为相关资料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财务审计，积极介入到资金使用的全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2日